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18号

## 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,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,2015年1月,因关联企业办理委托贷款需要,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)原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)将其所持公司4720.0374万股股份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,股份比例为20.01%。对于上述股权质押事项,北京融昌航未及时告知公司,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信息,直至2015年4月25日,公司才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信息,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做出相关披露。

北京融昌航作为公司控股股东,其股份被全部质押对公司影响重大,但未及时告知公司,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迟延,其行为违

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2.7条等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予 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积极 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上市处